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创新引导计划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5〕8号）、《关于深化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宁政发〔2016〕15号），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自治区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管理，提高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管理的效率，发挥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的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术创新引导计划旨在针对企业技术创新活动不同阶段的需求，通过创新后补助、科技金融、技术示范推广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引导支持企业开展自主创新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和产业转型升级。

第三条技术创新引导计划按照专项类别采取竞争评审和补助补偿两种方式管理。

 （一）竞争评审类专项需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遴选的方式来确定。此类专项主要支持部门、行业及企业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对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开展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等成果转移转化活动；支持基层单位开展具有导向作用先进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提升技术的实用性和产业化水平；支持基层单位开展重点领域先进适用技术的综合集成和示范应用，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在基层单位公共服务领域转化应用等。

#  （二）补助补偿类专项对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直接予以支持。此类专项主要用于落实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政策，促进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承接、引进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支持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过程中使用银行贷款、科技项目无担保贷款等所发生的利息补助，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担保贷款、科技保险等费用补助及金融机构风险补偿等。

#  第四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自治区科技厅）是自治区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组织实施和项目管理，可通过授权、委托专业机构等方式开展项目管理和服务。

#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自治区科技厅根据全区经济、社会、科技发展规划和战略，在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发布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各专项申报要求或申报指南。

第六条 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专项通过宁夏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管理信息系统与宁夏政务服务网项目信息互通共享。涉及国家技术保密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及自治区科技厅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七条 竞争评审类专项以专家评审意见为主要立项依据。项目评审工作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组织专家采取网络或会议评审方式进行，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

第八条 补助补偿类专项不进行评审，其支持标准和条件按其相应专项管理办法及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如专项管理办法中设立部门联席制度，按照部门联席制度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审核，结果需经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审定。

第九条 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中竞争评审类和补助补偿类项目（涉密项目除外）应在科技厅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一般为5个工作日。

#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各专项实施与管理按照具体专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实行回避制度。在评审立项、经费管理、争议处理等环节中，相关管理人员与项目负责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要主动申请回避；评审、咨询专家与项目或负责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项目负责人因正当理由而事先正式申请回避的专家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项目实行科研诚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中，根据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对项目承担单位、专家、专业机构及相关个人的科研诚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并实施管理。

第十三条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对项目申报、审查、监督、绩效评价等全过程进行信息管理，全程留痕，可查询、可申诉、可追溯。

# 第四章 验收与评价

第十四条 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竞争评审类专项验收由自治区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补助补偿类专项按各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项目执行期满后，自治区科技厅委托专业机构启动项目验收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在到期前3个月内完成验收准备工作并通过管理系统提交验收材料，在6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不得无故逾期。

第十六条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市县科技管理部门或归口管理部门同意后报自治区科技厅审核批复后执行。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能超过1年。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具体要求按照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有关管理规定执行。补助补偿类专项不作验收，项目执行两年后进行绩效评价，作为项目后续支持的参考。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涉及资金使用、管理等事项，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对涉及违纪违规事宜按照自治区纪律监察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30日终止。